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易字第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沛璇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犯罪事實

17 一、甲○○與乙○○為前男女朋友關係，曾同住於乙○○位於雲
18 林縣臺西鄉住處（地址詳卷），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2時59分許、1
21 4時29分許，在乙○○上址住處房間內（無積極證據證明係
22 未得乙○○同意而進入），接續竊取乙○○所有如附表各編
23 號所示之物（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250元），得手後
24 隨即離開現場。嗣經乙○○於同日返家後發現屋內物品凌亂
25 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失竊，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貳、程序部分

29 被告甲○○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3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31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83頁；本院卷第65、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3至15頁、第57至58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偵卷第24至26頁）、現場照片2張（偵卷第23頁）在卷可佐，是認被告前揭所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被告與告訴人曾有同居關係，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5頁），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對告訴人實施前揭犯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爰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先後以相同手法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
03 益，遵法意識薄弱，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
04 害，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5 酌以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及所生損
06 害等情節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健
08 康狀況（本院卷第71至7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14 物均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金雅芳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犯罪所得

08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充電頭2個	價值共約2,250
2	充電線1條	元，偵卷第14頁
3	有線耳機1條	
4	行動電源1個	